### 缓缴须知

**一、办理条件**

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，且单位账户状态为“正常”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，可向省资金中心提出缓缴申请。

**二、办理渠道**

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、单位网厅。

**三、办理要件**

（一）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（单位网厅办理无需提供）；

（二）《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缴存比例调整业务/缓缴业务申请审批表》；

（三）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文件（决议必须同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和工会公章，单位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的，由申请单位全体缴存职工签字确认）；

（四）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或单位情况说明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单次缓缴期限不得超过1年，单位缓缴期满后应对缓缴的住房公积金予以补缴；期满后仍需缓缴的，单位应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提出申请。